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329,7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40港仙
- 經營溢利為88,300,000港元，增長2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1,400,000港元)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公司」) 董 事 宣 佈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集團」) 截 至 二 零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之 未 經 審 核 綜 合 財 務 業 績。

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 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4	137,048	147,725	329,676	462,394
直接成本		(98,906)	(130,890)	(207,956)	(347,509)
		38,142	16,835	121,720	114,885
其他收入	5(a)	487	290	1,365	7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362)	5,454	546	13,6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323)	(24,555)	(35,287)	(57,860)
經營溢利/(虧損)		17,944	(1,976)	88,344	71,4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95)	40,937	10,71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830	2,263	2,107	5,0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6(c)	4,043	—	4,043	—
財務成本	6(a)	(20,586)	(20,287)	(120,769)	(52,2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31	(20,295)	14,662	35,000
所得稅	7	(683)	116	(2,780)	(4,051)
本期間溢利/(虧損)		1,548	(20,179)	11,882	30,949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740)	(19,805)	11,391	30,074
非控制性權益		2,288	(374)	491	87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548	(20,179)	11,882	30,94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a)	(0.02)仙	(1.33)仙	0.40仙	2.12仙
攤薄	9(b)	(0.02)仙	(1.33)仙	0.40仙	2.10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附註				
本期間溢利／(虧損)	1,548	(20,179)	11,882	30,9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61)	(749)	(979)	(3,835)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分(已扣除遞延稅項)	—	21	—	69
	(61)	(728)	(979)	(3,766)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1,487	(20,907)	10,903	27,183
下列各項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801)	(20,533)	10,412	26,308
非控制性權益	2,288	(374)	491	875
本期間全面損益總額	1,487	(20,907)	10,903	27,1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797	120,4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186	70,973
無形資產		1,167,881	877,661
商譽		21,076	21,076
其他財務資產		31,908	31,908
其他資產		380	380
		<u>1,412,228</u>	<u>1,122,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176	377,903
應收賬款	10	169,195	409,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923	254,283
已抵押存款		89,223	8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08	211,875
		<u>1,092,225</u>	<u>1,343,00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6,742)	(332,248)
計息貸款		(30,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28,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4,317)	(504,301)
即期稅項		(21,336)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	(40,937)
可換股票據	12	(107,521)	(120,790)
		<u>(819,916)</u>	<u>(1,045,5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309</u>	<u>297,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4,537</u>	<u>1,419,922</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322)	(68,703)
遞延稅項負債	(7,256)	(8,609)
	<u>(56,578)</u>	<u>(77,312)</u>
資產淨值	<u>1,627,959</u>	<u>1,342,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333	72,879
儲備	<u>1,260,550</u>	<u>1,267,528</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25,883	1,340,407
非控制性權益	<u>2,076</u>	<u>2,203</u>
權益總額	<u>1,627,959</u>	<u>1,342,61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集團之業務夥伴及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宣佈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公司編製及更新其本身之財務報表，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公司目前之財政期間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首份中期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之比較金額以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之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集團自編製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前已作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發展並無使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按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以供其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就所呈列之期間而言，由於集團僅從事媒體類服務，故管理層決定不呈列營運分部。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之資產及源自中國境外活動之營運收入分別佔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不足5%。由於地區資料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營業額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75,940	95,616	208,875	364,366
電視廣告收入	60,555	35,401	114,687	51,461
戶外廣告收入	—	13,341	3,621	38,398
公關服務收入	553	3,367	2,493	8,169
	137,048	147,725	329,676	462,39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利息收入	209	74	818	548
其他	278	216	547	238
	487	290	1,365	786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	4,459	(11)	9,1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2)	995	557	4,452
	(362)	5,454	546	13,622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與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174	11,784	31,602	27,79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 利息	251	314	1,140	1,37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	8,161	8,189	77,400	23,03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	—	10,627	—
	<u>20,586</u>	<u>20,287</u>	<u>120,769</u>	<u>52,202</u>

附註： 本期間之金額包括建議提早贖回公司向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90,669,693元之計息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實際利息約50,000,000元(附註12)。

(b) 其他項目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191	9,139	34,112	27,349
固定資產折舊	1,651	2,130	6,193	6,544
存貨成本	23,854	53,524	42,017	56,302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QJY Marke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世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元，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4,043,000元。

7 所得稅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59
即期稅項 — 海外	946	56	3,568	4,507
遞延稅項	(263)	(172)	(788)	(515)
	683	(116)	2,780	4,051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本期間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益，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如下：

對位於中國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五年過渡期，而過渡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

就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而言，在中國賺取之收益亦按視為溢利基準以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8 股息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仙(二零一一年： 1.28仙)	1,170	10,765	1,170	10,7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03仙， 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	—	—	1,40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28仙， 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	10,474	—	10,474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期內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740,000)元及11,3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9,805,000)元及30,0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681,014,000股及2,869,5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490,382,000股及1,421,226,000股，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下列期間之三個月		於下列期間之九個月	
	由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	—	934,340	818,294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678,326	841,054	—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	—	16,652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股份之影響	—	5,761	—	1,927
以股代息之影響	2,688	1,206	2,192	403
配售股份之影響	—	46,209	—	15,459
供股之影響	—	596,152	1,933,023	568,491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4,681,014</u>	<u>1,490,382</u>	<u>2,869,555</u>	<u>1,421,226</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已就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431,582,000股(已就假設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導致普通股增加作出調整)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該等期間內之未行使購股權、股權支付交易及可換股票據之可轉換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假設當時情況不變，故並不符合重定及調整條件。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即期	<u>169,195</u>	<u>409,663</u>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之各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六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磋商，若干擁有良好業務紀錄之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受到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評定所有應收款及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減值。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First Media」) 訂立贖回契據，以在First Media同意下給予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贖回B系列票據。贖回價包括(i)B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90,699,693元；(ii)作為提早贖回協定溢價之金額5,440,181元；(iii)作為預付溢價之金額5,000,000元；及(iv)所有累計利息。

B系列票據之條款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贖回契據大幅修改，致使償還金額不再為本金額加累計利息，而為本金額加贖回溢價及累計利息。因此，雖然B系列票據並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贖回，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次性財務成本(附註6(a)所披露之實際利息約50,000,000元及一次性提早贖回溢價約10,000,000元)亦有所上升。

同日，B系列票據之公平值因修改而重新計量，並於本期間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40,93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確認向First Media預付之款項69,56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司與First Media簽署附函，協定延長贖回B系列票據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公司與First Media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B系列票據已完成贖回，而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贖回完成期間之利息開支約為1,100,000元。於未來財政期間，B系列票據將不會再產生任何實際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近年國家經濟持續快速發展，為文化建設奠下堅實的基礎。年前國家宣布「文化產業振興策劃」，將八大業務範圍，當中含影視製作、演藝表演、文化創意、大型活動及數字內容等納入國家支持之振興計劃之內，並確定了振興文化產業為主要國策之一，加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執行而刊發的《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快推動文化發展的步伐，使集團業務受惠於國家的政策發展。

集團成立至今的主流業務為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因此得以十多年在境內的實戰經驗，配合國策的鼓勵與宏揚，使集團日後的業務定位清晰明確、業務發展在穩定紮實中存在突破與飛揚的良機。

營運回顧

期內，集團之營業額錄得32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7%。扣除直接成本後，毛利為121,700,000港元，相對較去年同期毛利114,900,000港元上升5.9%，經營溢利則由去年同期71,400,000港元，上升至88,300,000港元，即23.7%。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之經營溢利表現感到欣慰，增長達23.7%，主要由於在出售改編權方面，為集團產生豐厚的毛利及持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之成果。

集團為銳意發展主流業務，即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故精簡集團業務，並於期內出售非全資擁有之世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之股權，並獲得約4,000,000港元之利潤，世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廣告代理、市場推廣與宣傳及活動管理服務，集團相信此舉更能優化現有的核心業務，為股東取得更佳利益。

然而，期內溢利只錄得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本公司向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90,669,693港元之計息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一次性財務影響所致，當中包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計算之實際利息約50,0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溢價約10,000,000港元。

期內集團生意額與溢純利整體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惟撇除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一次性按會計財務準則計算之影響，所錄得之經營溢利則較去年進步。

集團創辦至今之主流／核心業務為電視劇投資、策劃、製作與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初，集團得以與中央電視台轄下之中國電視劇製作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央視」)達成長期合作投資、策劃、拍製、發行電視劇之協議。為此，集團業務方針改為專注於央視、聯同強勢省級電視台合作拍製大規模之優質電視劇、並以在中央電視台頻道及／或省級強勢衛視頻道首播為發行策略。於央視頻道與強勢衛視頻道首播之覆蓋率與收視率顯然與眾不同，將來反映在集團主流業務生意額以及盈利上當會順理成章地產生比前更優異之成績。惟與央視合作之電視劇均屬優質電視劇，一般從策劃至播映需時不少於兩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首九個月因尚未能完成該等已展開合作之央視合作電視劇而使業績受惠。

再者集團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業績均錄得之生意額中有超逾半數乃在於出售集團片庫。在三網即將合一的大形勢之下，影視內容勢成天之驕子，發行網絡也必然是傳統之電視平台與新媒體日益分庭抗禮，尤其集團持有能生產與發行大型優質電視劇的平台，更可帶動集團片庫的發行價值。本年度集團策略定為全力發展主流業務，故而近期集團並不打算出售片庫。對於集團資產之營運與處理，斷不可以短期收入潛害長期權益。強化集團的電視劇資產乃順理成章，勢在必然，更是當前急務。

由此，反映到二零一二年將是集團鞏固核心業務，以作為集團業績的一個跳板的時期。在確定集團業務政策之同時，集團之跨媒體服務平台上，電視及戶外廣告代理、市場策劃及公關活動等業務仍在集團持有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情況下，穩定發展。這在維持與輔助核心業務上，仍具相當的良好效用。

業務展望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供股計劃，錄得超額認購近6倍。集團在成功完成供股計劃後，已贖回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可換股票據，亦分別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及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合約變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使集團能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這對提高投資者的信心，應有積極而正面之效應。

供股計劃在市場投資意欲疲弱猶疑之際仍可超額完成，無疑使集團管理層對全力發展主流業務更具信心。電視劇在內容為王的今天與明天，集團將把絕大部分資源投放在內容供應之業務之上。

自拍電視劇過程需時，故集團策略為一手與央視、強勢省台繼續增加合拍劇目，另一手則發展承購境內和海外之優質成品，鞏固並強化集團之文化產業，使之成為內容多元化的影視機構優質資產。估計國家政策在播映電視劇電影作為保護宏揚中國文化途徑之一種之同時，亦會包容各國影視作品，擴闊境內人民的視野以及提升觀眾的知識。而事實上，優質電視劇作品在境內

從來都處於求過於供的情況，提供電視與新媒體所需的節目尚有極多發展空間，集團將對準境內媒體對電視劇內容需求甚殷的機緣，雙管齊下，為境內媒體用戶觀眾生產、承購、引進境內和海外之優質電視劇及電影，從而使集團穩坐境內內容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另集團持有之名作家原著作品之改編版權，從一直以來出售改編權和改編拍製電視劇所獲得之業績，均能產生理想之純利，這使集團的無形資產更具長遠價值，這持有逾千種名家作品改編權的這份無形資產無疑是製作電視劇的饋寶，具提升資產源遠流長價值的肯定作用。

集團將抓住國家發展文化產業的機遇，繼續優化核心業務，在坐擁優質的片庫及改編權的同時，並爭取在新媒體上產生突破，以圖佳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水平為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01,200,000港元)。相關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擁有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此外，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1,500,000港元)，作為擴展集團電視製作及廣告類業務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76,100,000港元，包括計息貸款3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4,400,000港元、短期循環銀行貸款325,000,000港元、定期銀行貸款90,500,000港元及按揭銀行貸款26,200,000港元。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為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66,600,000港元)。

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30.4%(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3%)。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8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9,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賬面值為4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8,1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7,000,000港元)按揭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所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已就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抵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淨資產總值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8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2,900,000港元)之已購入特許權。

集團之外匯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96名僱員。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花紅乃按工作表現評核及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按以股代息方式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一一年：每股1.28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QJY Marke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創理想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世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其90%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司當時之主席黃宜弘博士因個人事務關係未有出席於當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事務關係，並無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此等情況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鳳儀博士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如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梁鳳儀博士已辭任而賴子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公司並無按照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委任新董事、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地位等事宜，均由全體董事會成員一同考慮及決定。全體董事會負責協定其成員任命之程序，並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合適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網站登載業績

本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相關資料，會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將其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寄發予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